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2393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建议收悉。结合 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国家高度重视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建设工作。2020年,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实施了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建设,指导各地建立洗舱站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有力推动长江干线13座水上危化品洗舱站如期完成建设,实现了《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布局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巩固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成效,2021年3月,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洗舱管理,加大对船舶偷排洗舱水、洗舱站和转运单位违规处置、处置单位超标排放洗舱水等行为查处力度。

二、关于具体建议的答复

(一) 关于尽快制定相关政策培育长江化学品洗舱市场。

针对船舶洗舱活动监管,交通运输部已于2018年修订实施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明确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完毕后,在具备洗舱条件的码头、专用锚地、洗舱站点等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后,将洗舱水交付港口接收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者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理。此外,《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也明确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同时,各级交通、海事管理部门依照上述法规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船舶洗舱水违规排放行为,确保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卸货后按要求开展洗舱,努力推进长江化学品洗舱市场健康发展。

(二) 关于在初期营运阶段给予补贴及税收减免。

为推进长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交通运输部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对中西部地区水上洗舱站建设给予了5.8亿元的资金补助,助力长江干线13座水上危化品洗舱站完成建设。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支持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支持政策,保障了符合条件的洗舱站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为保障洗舱站的持续运营,沿江各地交通、海事管理部门结合港口发展实际,积极推动出台洗舱站初期营运的财政补贴政策,江苏海事局已会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中心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长江水域江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 6360

